

# 贯彻落实《框架协议》第三次 联合工作会议纪要

为贯彻落实2023年12月以及2024年8月、10月中越《联合声明》，以及中越两国总理共同见证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谅山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共同推进智慧口岸试点建设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24年10月18日，中国广西代表团团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口岸办公室副主任李硕与越南谅山省代表团团长、谅山省同登—谅山口岸经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武光庆（主持工作）在越南谅山省谅山市，共同组织召开贯彻落实《框架协议》第三次联合工作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外事办、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崇左市人民政府，凭祥市人民政府，北部湾投资集团代表，以及越南谅山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外事厅、计划与投资厅、交通运输厅、通信与传媒厅、建设厅、工贸厅、省边防部队指挥部、省海关、省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高禄县人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代表参会。

会上，双方分别通报了友谊关—友谊、浦寨—新清货运专用通道智慧口岸试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中越边境智慧口岸试点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深入交流零公里货运通道拓宽、跨境数据交互和无人驾驶货运车辆管理等重点合作事项实施和进展情况。

会议在友好、坦诚、务实的氛围中举行，形成以下八点共识：

一、双方一致认为，在第二次联合工作会议基础上，本次会议

进一步落实了两党两国高层领导人在中越《联合声明》达成的共识以及《框架协议》精神，为下一步工作明确了方向和重点，必将促进中越边境智慧口岸试点建设项目加快推进。

二、双方高度评价中越边境智慧口岸试点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积极成效。中方先行在项目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平台开发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力争 2024 年底达到试运行条件，为双方下一步合作奠定良好基础。谅山省边境智慧口岸试点建设项目方案获越南中央政府批准，项目进入实质建设阶段，双方合作推进智慧口岸建设的基础不断巩固。

三、双方同意尽快使用友谊关—友谊货运通道新拓展 2 车道用于传统车辆通行，以减小该货运通道交通压力。

四、双方同意尽快完成浦寨—新清货运通道由“二进二出”改“四进四出”拓展工程审批程序，力争于 2025 年一季度启动建设。

五、双方认为跨境物流数据交互是实现跨境无人驾驶运输的前提条件。双方同意通过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越南谅山省“数字口岸”对接交互，实现智慧口岸 IGV 车辆及口岸场站运行调度。双方在各自数据监管部门指导下，研究推进符合双方法律规定的必要跨境数据安全顺利交互的具体事项和内容。

六、双方同意对于仅在特定智慧口岸区域内运行的 IGV 车辆，参照已使用 IGV 车辆的口岸做法，并参照各自有关规定和中越两国汽车运输协定及其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交由交通运输部门研究并统一 IGV 车辆的管理、运行和核发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方案后，

由双方口岸运营主体共同管理。


七、双方同意共同研究配套智慧口岸的物流组织体系，努力推行“一箱到底”物流模式，推动企业使用国际通用标准化集装箱货柜，高效服务中越跨境产业链供应链。

八、双方同意用好两省区智慧口岸会晤会商工作机制，加强双方有关部门和项目主体之间的合作交流，协商推进货运专用通道零公里拓展工程、跨境物流数据交互、跨境无人车管理、跨境物流组织、口岸通关协同、口岸运营协作等合作事项，及时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

本纪要本于2024年10月18日在越南谅山省谅山市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和越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会晤工作组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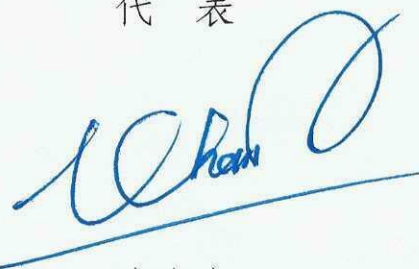


李 硕

2024.10.18

越南谅山省会晤工作组

代表



武光庆

2024.10.18